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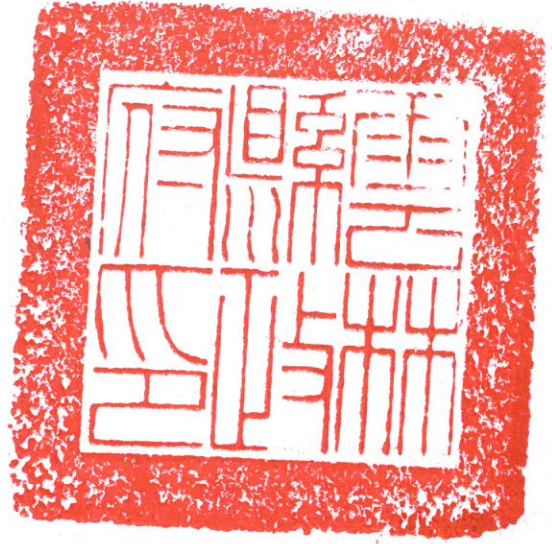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13600628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睿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1年1月5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離島工業區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源之查核及有害污染物調查檢測作業，廢氣燃燒塔、儲槽、設備元件、裝載操作設施、油水分離池、冷卻水塔及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管線之洩漏偵測及離島工業區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源之排放量、有害空氣污染物調查及特殊性工業區測站查核等相關業務。

(二)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睿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廢氣燃燒塔、儲槽、設備元件、裝載操作設施、油水分離池、冷卻水塔及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管線之洩漏偵測及排放管道檢測等相關工作。

縣長張麗善

共1頁

裝

訂

線